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临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依据部门三定方案，我单位编制 20 人，设置股室 5 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房改股，廉租股，保障大厅。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实施全区保障房的建设，分配与管理。保障房资格审核，资料信息录入，档案整理装订等工作，积极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2. 实施全区廉租补贴资料的上报，审核，公示，信息录入与廉租补贴的发放工作，积极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3. 继续做好全区参改房的产权产籍登记与发证工作，积极解决我区参改房的各种遗留问题。

(二) 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努力作好公共租赁住房公示和分配工作。按照每月 25 日公示的原则，经三级两审公示今年完成保障户资料终审并公示 11363 户。今年由于可分配房源紧张，我中心通过对近年已分配未领取通知单和已分配未办理入住放弃的房源，进行全面整合，分别在今年 5 月、11 月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局纪委和群众代表参与，公证处全程监督，对青青家园、东入口、示范小区、瑞景新城、民

生苑等小区房源，在中心大厅进行了公开摇号分配，解决了4038户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人员的住房困难问题。

2、严格落实保障家庭资格准入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制度，做到规范化管理。加强对保障家庭的动态审核，定期或不定期对保障对象的家庭住房、收入等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对超出保障范围的廉租家庭和廉租补贴户及时的进行了清退。全年共计发放廉租补贴698户，金额共计128.6万元。

3、产权共有和租售并举工作。为缓解保障房建设资金缺口大的问题，从2017年7月开始，我区在瑞景新城、东府景园、莲居城三个保障房小区进行租售并举试点，为配合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方便群众办事，我中心给每个咨询点配备了工作人员，节假日不休息，现场办理保障房销售对象资格审查工作，有力的促进此项工作的全面开展。2018年共计销售公租房800余套，有力的缓解了保障房建设资金压力，加快了保障房建设进度。

4、大力开展保障房政策宣传工作。一是中心专门印制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明白卡，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向群众发放，大大方便了群众办事。二是将保障房申请申请程序及每月公示的人员名单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使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了解保障房的相关政策和自己申报的审批情况。三是针对社会上的不法分子，借保障房递交资料、分配等名义骗取群众钱财问题，我中心在三个政策咨询点，张贴公告，告知群众，保障房在资料收取，分配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仅防上当受骗。

5、开展扶贫帮扶工作卓有成效。我中心包联贫困户共计20户，每周四都组织扶贫干部上原开展扶贫工作，大力支持种植养殖、务工就业，帮助贫困户开源增收。下半年扶贫工作量大，我中心扶贫干部积极对接、精选人员全力以赴开展帮扶慰问工作。帮助贫困户针对不同的制贫原因，享受产业、移民搬迁、农村危房改造、医疗、教育、低保、五保等政策制定帮扶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成效。2018年我中心包联的田许朝在完成房屋修缮加固后成功脱贫，帮助田五娃申请五保户，帮助五保户张皎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全面完成我中心承担的各项扶贫工作任务。

6、其他工作。加强中心内部规范化管理，完善了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将便民服务大厅搬至七楼，营造了良好的办公环境给办事群众留下整洁、规范、有序的良好印象。全面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全年共接待来访群众30多次、信件10起，全部及时答复处理结案。积极组织中心干部职工参加今年创文、交通志愿者等各项公益性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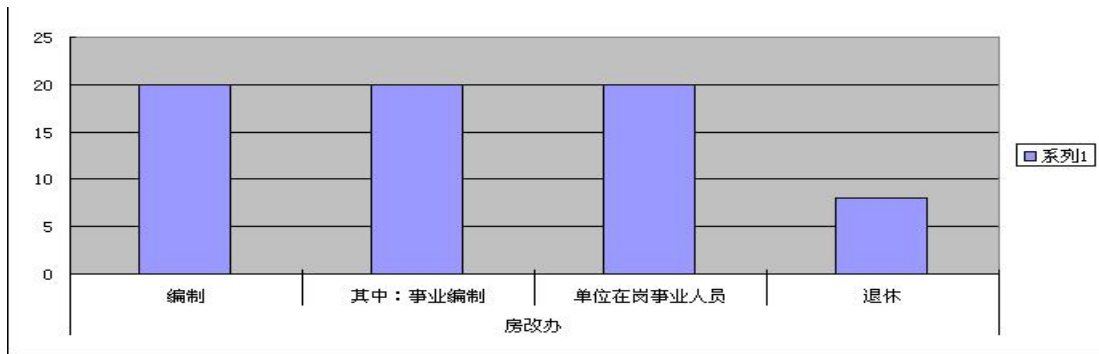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是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有1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总编制数 20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20 名；目前实有人员 28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8 人。离退休人员 8 人。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205.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67.89%，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廉租补贴减少；支出 205.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67.89%，其主要原因廉租补贴减少。

1、收入总计 205.82 万元。包括：

（1）预、决算差异情况，2018 年收入 205.82 万元，支出 205.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52 万元。除了廉租补贴资金减少外，其余项目均有所增加。差异原因分析。原因是增资。廉租补贴资金差异较大，原因是减少的原因是本年度只发放了第一季度的补贴资金，同时享受补贴的人员

也在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的无变化。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的无变化。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的无变化。

(5) 其他收入 0 元，与上年对比的无变化。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与上年对比的无变化。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对比的无变化。

2、支出总计 205.8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73.5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3.58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25.93%，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5.41%，其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交人社局；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万元，较上年没有变化。

(2) 项目支出 32.27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行政项目支出 32.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93.23%，其主要原因享受廉租补贴的人员减少。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05.82 万元，较上年下降 67.89%，其主要原因是廉租补贴减少；支出 20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58 万元，项目支出 32.24 万元，较上年下降 67.89%，其主要原因廉租补贴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06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5 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9 万元。

(4) 住房和保障支出 43.52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167.5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58.41 万元；绩效工资 51.6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3.5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28 万元；退休费 2.2 万元；生活补助 2 万元。

(2) 公用经费 38.2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8 万元；印刷费 1.2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0.16 万元；邮电费 0.3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4 万元；差旅费 0.59 万元；福利费 0.3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4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7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24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四)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32.24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32.24 万元，较上年下降 93.23%，其主要原因是享受补贴的人员减少。

(六)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 17 年没有政府预算支出。

(七)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预算并已公布空表。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表行。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此项目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预算。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培训预算。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会议无预算。

(八)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运行经费 6.00 万元没变，这 6.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的日常办公经费开支及保障房分配经费开支。(其中办公费 1.80 万元，印刷费 1.20 万元、水费 0.10 万元，电费 0.16 万元，邮电费 0.3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4 万元、差旅费 0.59 万元、福利费 0.38 万元、其他交通费 0.4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7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保障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定向安置房等构成。这种类型的住房有别于完全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商品房。

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住房资金。

3.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